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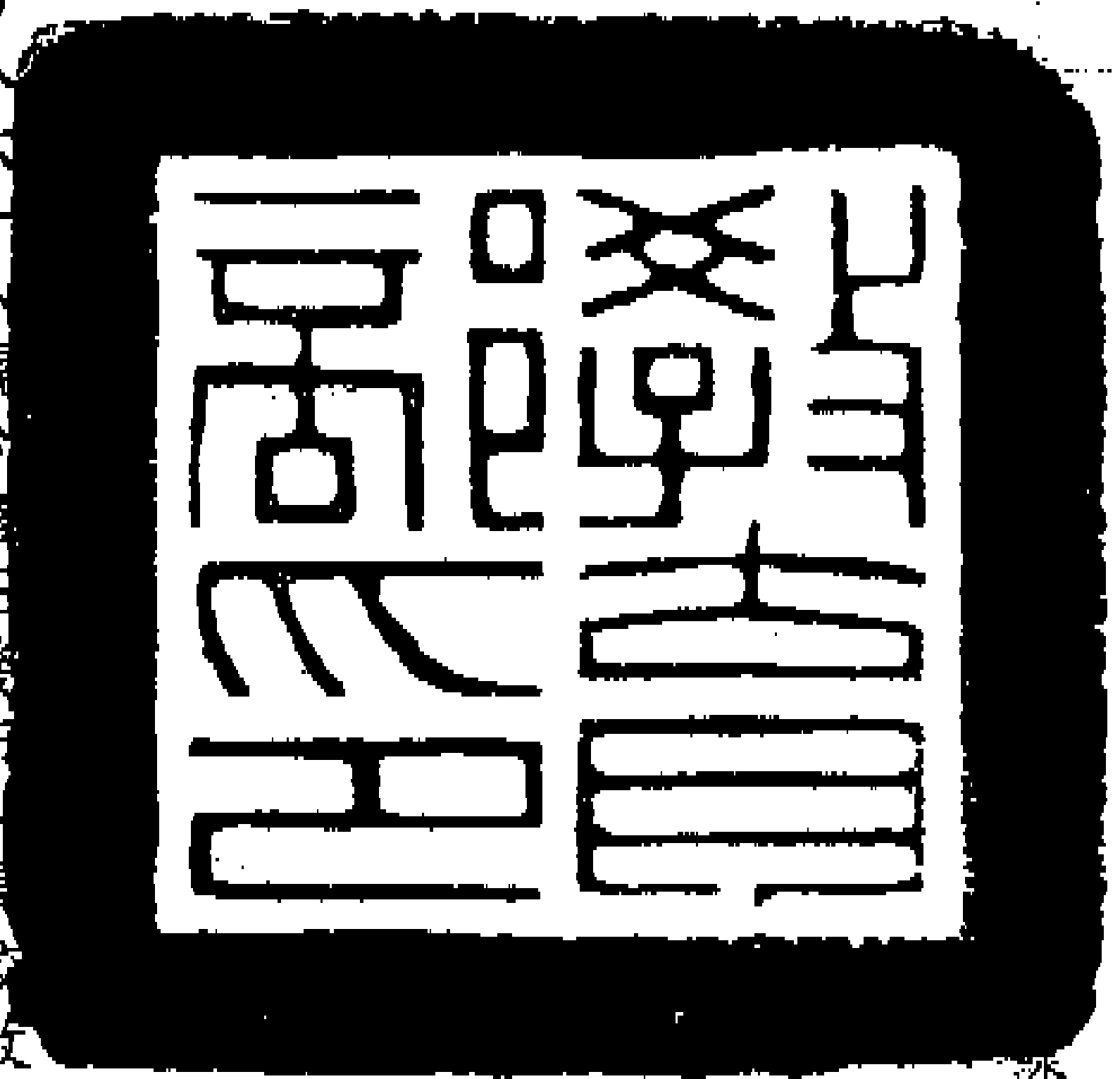
檔號：P6407320  
保存年限：30

裝  
人事室

#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一五三九號



本部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台(八五)參字第八五〇〇八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準此，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限之限制。

正本：本部公報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併復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人字第九〇二九七四四〇〇〇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二份

## 部長黃榮村

代為  
法行

如  
91.8.12

第二層  
層決行

撥上網各案錄  
王  
存

王  
任

組  
義

91年8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311號